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本文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作說明用途，並於本文載列以說明[編纂]對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2022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12月31日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兌換可換股 可贖回優先股時 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的估計影響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832,8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832,8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832,8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32,382,000元，並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73,000元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該金額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後將由負債轉撥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優先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兌換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編纂]已在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908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陳述指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換算。
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